**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备案**

1. **办理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二、受理条件：**（一）进出口备案主体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爆破作业单位和其他合法的使用单位，均已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已经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二）进出口事项已经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三）应当在向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申请民用爆炸物品物品运输许可证之前办理备案。

**三、申请材料：**

1、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备案登记表

2、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审批单

**四、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备齐材料安徽政务服务网提交电子材料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递交材料。

2、受理：工作人员网上受理或现场受理。

3、审查：泗县公安局进行书面核查、实地核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4、办结：根据决定意见办结。

**六、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数量限制：**无

**九、年审年检：**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一、联系电话：**0555-3583575

**十二、监督电话：**0557-7358008